

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南安委办〔2017〕94号

关于做好播放悬挂安全生产大检查 宣传标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，市安委办选取了 22 条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标语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从中选取宣传标语，并在今年 7 月初至 11 月底中旬期间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手机短信、户外固定 LED 广告屏、车顶 LED 广告等有效载体和辖区主要街道、广场、社区、办公楼门前以及各种生产经营场所等显著位置，播放和悬挂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标语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，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效果。

为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活动取得实效，市安委办将特别对各
县(区)、开发区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播放悬挂安全生产大检
查宣传标语工作进行督查，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考
核内容。请各县(区)、开发区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认真开展安
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书面汇报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送市安委
办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标语

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

办公室